

虎毒不吃兒，但本港一名育有5名子女的年輕母親，卻狠下心腸長期以稀奶餵哺親兒，令3個月大的兒子陳浩民長期營養不良，活活餓死。區域法院暫委法官昨判刑時指，稍有人性的人均不會袖手旁觀，直斥作為生母的被告，行為極為殘忍，強調法庭絕不容許違天叛道的行為，重判被告入獄6年。法庭又建議社署考慮，日後是否交還其餘子女的撫養權。

官斥被告極殘忍無悔意 母開稀奶餓死子 重囚6年

早前被裁定「疏忽照顧兒童罪名」成立的32歲被告蘇淑儀，昨晨由囚車送入區域法院(圖)聽取判刑。代表律師在庭上讀出求情信，指被告還押期間作出深刻反省，承諾不會重犯，冀早日出獄照顧其他年幼子女。代表律師又多次強調，被告智力低，法庭不應以一般標準量刑，認為理想刑期是判監兩年。

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彭中屏(圓圖)審閱被告的背景及心理報告後，指被告自小在完整家庭成長，直至18歲父母才離異，且擁有中三學歷，生活能力實與常人無異，在法律上不屬於「弱智」；心理報告亦指，被告事後至今仍推卸責任，態度抵賴，加上人際關係差，有重犯風險，譴責被告忽略兒童的行為極為殘忍。

彭中屏其後頒布判詞，指早在男嬰未出世時，被告已表現得毫不在乎，包括無做產前檢查；而男嬰出世後，亦無為男嬰領取出生證明文件，以及注射防疫針，甚至向社工訛稱，有帶兒子往健康院看醫生，企圖隱瞞自己不負責任的行為。他又指，男嬰死時骨瘦如柴，面容恐怖，稍有人性的人都有憐憫之心，看見男嬰情況均不會袖手旁觀，何況是親生母親，質問被告心何其忍，強調法庭不容許這些違天叛道的行為。

官斥被告將責任推到男嬰身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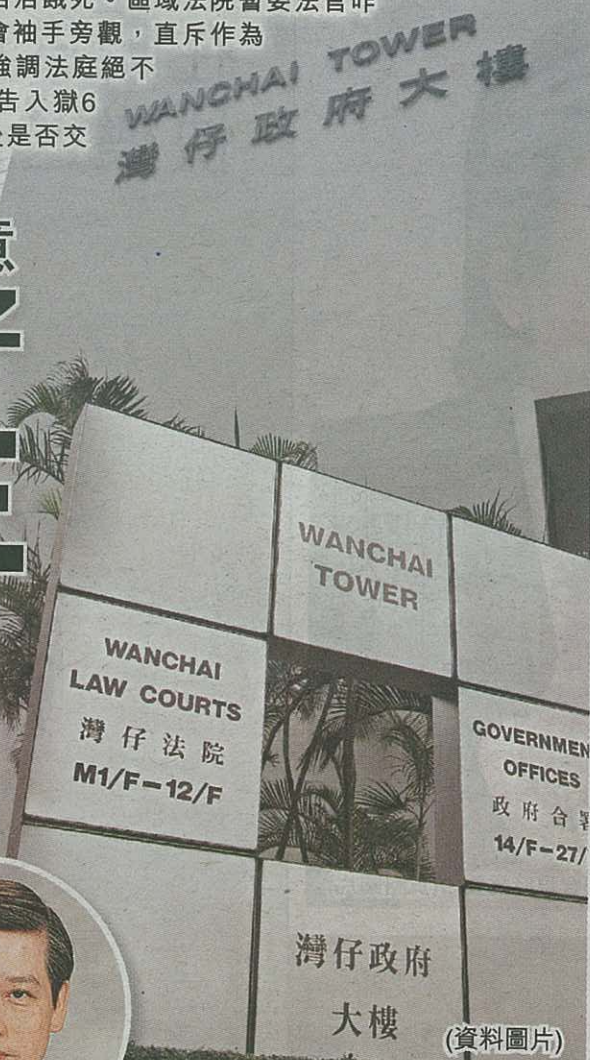
對於被告以自己智商低作為辯護理由，彭中屏認為她具獨立生活能力，既非弱智，亦無精神病，不接納其求情理由；加上被告不認罪，並將責任推到男嬰身上，指男嬰營養不良是因吸收欠佳所致，顯示她毫無悔意，看不到有減刑理由。法官重申，所有成人疏忽照顧兒童，均需負上刑事責任，又稱身為父母，照顧兒童是天經地義的事，法庭必須重判以保護無助兒童，及起阻嚇作用，故判她入獄6年。



事發在去年5月，育有5名子女向被告，發現3個月大的兒子無反應，送院後證實死亡。驗屍後發現，男嬰體內多個器官出現萎縮，體重只有3.01公斤，僅及同齡嬰兒的一半，但男嬰出生時體重正常，有2.85公斤。法醫指，男嬰是長時間營養不良而餓死，被告其後承認，每次只用5匙奶粉沖奶，較奶粉罐上的指引少3匙，但一直否認控罪。

防虐兒會：慘劇應可避免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認為，有關慘劇可完全避免，指出涉案母親雖然年輕，但育有不止一個子女，若她有財政或物質上的困難，理應尋求社工協助，「社會有咁多資源，其實可以幫到佢」。她強調，涉及兒童死亡的個案均屬嚴重事件，不希望再在本港發生。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蘇蘇淑賢則形容，餓死兒童的個案相當罕見，但認為社署當時已介入個案，只是未能及早識別出屬高危個案，對此感到不幸，建議社署加強外展及支援服務。



(資料圖片)